陕西致远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致远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在兴平市粮（油）质量安全监测设备提升快检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KZB-2025079号）项目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754000.00)。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等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真菌毒素快速定量检测仪	中检葆泰	ROSA-M	5	套	147500.00	737500.00
2	水分测定仪	中检葆泰	PM-8188-A	5	台	3300.00	16500.00
合计	小写：754000.00元　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到货即安装，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中标人承诺在招标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

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在招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产品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时，甲方应立即验收货物，验收合格的，甲方应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收货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7日内不通知乙方，视为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4、甲方接收产品后，因其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的，不得提出异议。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

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设备终验合格后终身质保。（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采购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总货款的20%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交货的，应承担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约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如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可以延期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解除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补充

合同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 方：兴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盖 章）

地 址：兴平市南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892961385

开户银行：

日期：2026. 1. 18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6. 1. 18